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02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7567%，分三期行权；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 4、授予人数：112 人；
- 5、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8.46 元/股；
- 6、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飞JLC1，期权代码：0378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4.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5,715.9525万股的0.761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6元/份。

5、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行权条件：

（1）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0—2022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3月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

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6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7万份。分配明细如下：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112人	1,027.00	100.00%	0.7567%
合计	1,027.00	100.00%	0.7567%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034万份调整为1,027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奥飞 JLC1

2、期权代码：037862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